

# 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办公室

崇办〔2024〕46号

##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职能配置、 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各开发区、市北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群团组织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市驻区各单位：

《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职能配置、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并报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办公室  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31日

# 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 职能配置、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，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和《南通市崇川区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城东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为区委、区政府派出机关，级别为正科级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等，是城东街道机构职责权限、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。

**第四条** 城东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、政府的决定、命令，研究决定辖区内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。加强党对基层工作的领导和基层组织建设。推进辖区内社区（村）、机关、行业党建工作。健全并落实街道职责和权力、资源相匹配制度，加强服务管理力量。贯彻党的统战、民族、宗教、侨台等政策方针，指导群团和人民武装工作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。

（三）统筹落实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编制和实施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规划，做好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协税护税等工作；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贯彻执行乡村振兴战略，落实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，做好统计调查及审计等工作，推动辖区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统筹协调社会事务，负责辖区内的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政务服务、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等工作，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，促进社会事业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维护辖区内安全稳定，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；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，预防、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

（六）负责城市建设、房屋征收安置、城市更新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协调落实辖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。依法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，统筹执法力量，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协调、协同监管机制。

（七）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工作，建立完善的街道数字治理工作机制，承担辖区内社会治理指挥调度工作，加强协作联动，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加强对区级部门派驻机构和人员的管理。

(九) 完成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城东街道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明确的主要职责，梳理权责清单，建立并动态调整基本权责清单、配合权责清单，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，规范权力运行。

**第六条** 城东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设下列职能机构：

(一) 综合办公室。负责党工委、办事处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、文电会务、机要保密、综合文字、督查督办工作；负责国家安全、深化改革、档案管理、综合考核、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、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
(二) 党建工作办公室。负责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；负责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；负责基层党组织、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；负责机构编制、干部人事等工作；负责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（网络意识形态）、统一战线（民族、宗教、侨台）等工作，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；负责指导监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；负责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；做好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；负责工会、团工委、妇联等组织建设；做好基层人大、政治协商、人民武装等工作。

(三) 经济发展办公室。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；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，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

的重大问题；负责贯彻落实内外贸易、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；负责项目招引建设、经济运行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人才、产业（建筑业产业、文化产业）发展、科技（科普宣传和教育）、企业服务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商会等工作；做好辖区相关统计、调查和各类普查工作；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。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（河道治理、水旱灾害防御）等工作；负责有关乡村振兴重大部署和政策的落实工作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；负责社区（村）为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政、社会与慈善救助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文化艺术、旅游、残疾人权益保障、哲学社会科学、红十字会工作；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优抚安置等工作。

（五）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。负责人民建议征集、办理工作；负责协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，建立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；负责本辖区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工作，预防和化解政策性、群体性信访问题；负责禁毒宣传教育、毒品预防、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工作；负责法治宣传教育、公共法律服务、依法行政、复议应诉、特殊人群管理等工作。

（六）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。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，依法行使赋予街道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权力；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

生管理、生活垃圾管理、停车秩序管理等工作；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等工作，履行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等委托执法职责；负责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；负责牵头建立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及执法、司法衔接机制；负责消防安全组织的建立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及措施；协调配合上级相关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。

（七）建设工作办公室。负责城市建设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老旧小区改造、绿化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控、人民防空、城市更新等工作；负责房建类项目、重大交通项目和市政绿化项目的保障工作，加强建筑工地管理；负责物业管理监督；配合做好城乡规划、交通、燃气管理等工作。

（八）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。负责数据资源整合共享，承担辖区内社会治理问题预警监测、综合研判、指挥调度、流转交办、监督考核、信息汇总、重大事件上报等工作，接受上级平台调度并做好本级平台统一调度工作，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；健全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，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设立人大街道工委、纪检监察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人民武装等组织。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。

**第七条** 城东街道行政编制 16 名。设城东街道党工委书记

1名，副书记2名（其中1名由办事处主任兼任）；办事处主任1名，副主任3名。另按有关规定设人大工委主任1名、纪工委书记1名。配备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、政法委员、人武部部长。街道职能机构领导职数共22名，其中主任13名（含纪工委副书记1名、工会主席1名、团工委书记1名、妇联主席1名、人武部副部长1名），副主任9名。

**第八条** 设立城东街道综合服务中心，为街道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相当副科级，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，核定事业编制26名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。该中心不实体化运作，相关职能由街道相关职能机构承担，人员实行统一使用、分类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由区委、区政府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